

标段编号：2605-440304-04-01-608736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本情况	内容：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填写表单：《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2	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内容：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出5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表》的前5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提供业绩超出2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表》的前2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填写表单：《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表》。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负责人页），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4	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团队人员情况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要求》。填写表单：《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备注人员委派单位。
5	承诺书、告知书等	内容：提供《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告知书》、《农民工工资按

		<p>时支付承诺书》。填写表单：《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告知书》、《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详见第三章）。证明材料：无。</p> <p>联合体：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签署。</p>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内容：**提供投标人专业人员结构和数量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源鸿建安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注册资本金	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联系方式	0755-23323223
主项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企业员工数量	61 人
核心竞争力描述	我司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多项施工资质，有丰富的工程经验和管理团队。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p>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注册执业资格人员数量共 21 人，涉及专业包括： 1、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8 人；2、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人；3、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 7 人；4、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6 人；5、一级造价工程师专业 1 人；6、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1 人；7、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 2 人 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数量共 5 人，其中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0 人，高级工程师 1 人，工程师 4 人。
企业认证情况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投标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深圳市龙华区+2025. 8. 14+3937. 89 万元+33084 m <sup>2</sup> ； 2. 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四标段工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 9. 21+2413. 68 万元+152552. 1 m <sup>2</sup> ； 3. 悦水湾 5 园第 1、6 栋悦装房装修工程+汕头市濠江区+2022. 4. 20+866. 45 万元+/m <sup>2</sup> ； 4.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深圳市宝安区+2024. 3. 25+309. 63 万元+2770 m <sup>2</sup> ； 5.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深圳市宝安区+2024. 1. 1+159. 75 万元+/m <sup>2</sup> ；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1.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2022. 11. 1+合同金额+装修面积； 2. 无 【示例：XXXXX +深圳市福田区+2024. 1. 1+XX 万元+10000 m <sup>2</sup> ，合同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	无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投标人 2023、2024、2025 年纳税证明、财务审计报告等。

**填表要求：**主项资质：填写由各部委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企业员工数：填写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正式员工；

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具备注册执业资格人员的数量及专业构成，专业填写注册执业资格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建筑师”、“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企业认证情况：填写企业取得 ISO、OHSAS（OHSMS）、SA 等。

其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1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  
达大厦B座314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8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48712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B座31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5月26日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06307

企业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B座314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1478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钟勇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B座314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6年04月28日 至 2026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8日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91064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81,029.64	0
2	企业所得税	-79,333.78	0
3	印花税	102,140.98	0
4	教育费附加	249,012.7	0
5	增值税	8,299,123.38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66,008.46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6,981.33	0
8	环境保护税	14,312.92	0
	合计	9,349,275.63	0
	其中, 自缴税款	8,917,273.1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09年5,000元, 2014年25,000元, 2019年10,000元, 2020年58,851.63元, 2021年2,500元, 2022年799,310.22元, 2023年8,448,613.78元。

##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79,333.78元(柒万玖仟叁佰叁拾叁圆柒角捌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6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60638017769



2024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37827号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89421007H)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127.68	0
2	企业所得税	-9,002.99	0
3	印花税	33,582.5	0
4	教育费附加	119,670.41	0
5	增值税	4,022,813.59	0
6	地方教育附加	79,780.2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116.03	0
8	环境保护税	926.99	0
合计		4,532,014.48	0
其中,自缴税款		4,324,447.7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15,802.5元,2022年33,800元,2023年66,731.51元,2024年4,415,680.47元。

### 二、已退税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24,805.49元(贰万肆仟捌佰零伍圆肆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3月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3053004283949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0402)95 证明 00000041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2
纳税人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89421007H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2286448.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60051.38
印花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80131.48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2-15	¥1401.76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15	¥.00
车辆购置税	2025-12-18 至 2025-12-18	2025-12-18	¥36548.67
环境保护税	2025-01-01 至 2025-03-31	2025-04-21	¥5.25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68593.46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45728.97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零玖元零柒分 ¥2678909.0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电话：83675878 传真：83672800 邮编：518016

深南粤会审字[2024]第407号

##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0,211,203.92	46,823,886.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97,255,394.94	76,057,540.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0,841,804.74	44,049,077.50
其他应收款	4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存货	5	54,520,373.11	29,249,995.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69,688,672.86	336,081,636.6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505,412.68	8,914,950.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9,792,098.00	24,545,18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297,510.68	33,460,137.61
资产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58,600,000.00	63,1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	3,948,670.78	5,028,856.88
预收款项	10	853,005.23	1,1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03,426.20	1,491,303.28
应交税费		-1,969,840.03	-1,082,516.32
其他应付款	11	1,512,043.00	2,0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747,305.18	71,782,692.07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24,238,878.36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297,759,08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7,986,183.54	369,541,774.2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减：营业成本	15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税金及附加		1,031,811.58	674,654.08
销售费用	16	-	1,886,792.40
管理费用	17	14,421,227.39	10,473,917.03
研发费用			5,385,934.64
财务费用	18	2,407,625.65	3,102,786.1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747,236.75	50,132,972.17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1,281,458.40
减：营业外支出	20	55,648.72	41,44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917,407.28	51,372,984.64
减：所得税费用		6,437,611.09	7,705,947.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79,796.19	43,667,036.9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43,667,036.9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9,483,066.96	509,600,926.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22,647,15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153,237.49	532,248,079.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3,516,311.20	492,793,646.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02,950.16	17,895,639.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49,275.63	4,600,993.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7,383.13	31,720,33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85,920.12	547,010,61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3,78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883,78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83,787.8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4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7,4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80,000.00	52,927,213.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0,000.00	52,927,21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0,000.00	14,532,786.19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479,796.19	43,667,036.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9,537.93	2,883,787.85
无形资产摊销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270,377.56	-18,226,581.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949,341.30	-95,789,570.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55,386.89	-61,212,901.99
其他		113,915,69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32,682.63	-14,762,533.1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823,886.55	49,937,421.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12,682.63	-3,113,534.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新亚建交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	未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	盈余公	未分配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000,000.00	优先股	积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积	利润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永续债	积	存股	合收益	储备	积	利润	297,759,082.1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110,000,000.00							144,092,045.23	254,092,045.23		
三、本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479,796.19	36,479,796.19								43,667,036.94	43,667,036.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479,796.19	36,479,796.19								43,667,036.94	43,667,036.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110,000,000.00							187,759,082.17	297,759,082.1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志鸿;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费)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10,211,203.92	46,823,886.55
合计	10,211,203.92	46,823,886.55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97,255,394.94	100.00	76,057,540.23	100.00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0,841,804.74	100.00%	0.00	44,049,077.50	100.00%	0.00

### 4、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合计	156,859,896.15	139,901,136.80

#### 4.1、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6,859,896.15	100.00%	139,901,136.80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54,520,373.11	29,249,995.55
账面余额合计	54,520,373.11	29,249,995.55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8,505,412.68	8,914,950.61
合计	8,505,412.68	8,914,950.61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运输工具	414,648.85	409,537.93	0.00	824,186.78
三、账面价值合计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运输工具	8,914,950.61	0.00	409,537.93	8,505,412.68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专利权	2,469,139.00	4,753,089.00	0.00	7,222,228.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专利权	24,545,187.00	0.00	4,753,089.00	19,792,098.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58,600,000.00	63,180,000.00
合计	58,600,000.00	63,180,000.00

9、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合计	3,948,670.78	100.00%	5,028,856.88	100.00%

10、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合计	853,005.23	100.00%	1,153,005.23	100.00%
11、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1.1、其他应付款	1,512,043.00		2,012,043.00	
合计	1,512,043.00		2,012,043.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87,759,082.17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6,479,796.19			
年末余额	224,238,878.36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合计	550,980,921.67	535,753,907.11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合计	490,373,020.30	464,096,850.60		
16、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0.00	1,886,792.40		
合计	0.00	1,886,792.40		
17、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4,421,227.39	10,473,917.03		
合计	14,421,227.39	10,473,917.03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0.00	5,385,934.64		
合计	0.00	5,385,934.64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407,625.65	3,102,786.19
合计	2,407,625.65	3,102,786.19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225,819.25	1,281,458.40
合计	225,819.25	1,281,458.40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55,648.72	41,445.93
合计	55,648.72	41,445.93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1247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董越波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

经营场所: 中深花园B座18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64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1月12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不作为报告附件  
图再次复印无效!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3945536D



名称 深圳南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越波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彩田南路中深花园B座18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用系统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 07月 24日

2024 年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5ZPX0K46



#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LanXi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 3012 号中民时代广场 A27 层 2708

深兰会审字[2025]第Q2029号

##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4,360,679.33	10,211,203.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5,532,339.16	97,255,394.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9,018,804.22	50,841,804.74
其他应收款	4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存货	5	75,073,437.67	54,520,373.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1,013,627.21	369,688,672.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248,418.40	8,505,412.6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6,458,762.00	19,792,098.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749,863.51	28,297,510.68
资产总计		465,763,490.72	397,986,18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盛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49,761,699.32	58,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2,873,625.38	3,948,670.78
预收款项	11	-	853,005.2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2,250.25	803,426.20
应交税费		-3,941,526.88	-1,969,840.03
其他应付款	12	1,413,532.94	1,512,043.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00,959,581.01</b>	<b>63,747,305.1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00,959,581.01</b>	<b>63,747,305.1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	254,803,909.71	224,238,878.3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364,803,909.71</b>	<b>334,238,878.36</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465,763,490.72</b>	<b>397,986,183.54</b>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海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减：营业成本	16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税金及附加		925,662.93	1,031,811.58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17	15,863,581.27	14,421,227.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8	2,383,276.25	2,407,625.6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885,671.05	42,747,236.75
加：营业外收入	19		225,819.25
减：营业外支出	20	132,295.92	55,648.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753,375.13	42,917,407.28
减：所得税费用		10,188,343.78	6,437,611.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36,479,796.1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5,031.35	36,479,796.1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65,031.35	36,479,796.1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591,327.19	529,483,066.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82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591,327.19	529,153,237.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9,468,194.58	523,516,31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25,792.87	10,002,95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2,014.48	9,349,275.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4,866.06	18,317,38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560,867.99	561,185,9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0,459.20	-32,032,68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8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83.1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83.1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838,300.68	4,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38,300.68	4,58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8,300.68	-4,58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475.41	-36,612,682.6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565,031.35	36,479,79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56,994.28	409,537.93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36.00	4,753,089.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53,064.56	-25,270,377.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622,414.38	-44,949,341.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050,576.51	-3,455,386.8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30,459.20	-32,032,682.6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11,203.92	46,823,886.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49,475.41	-36,612,682.63

法定代表人：

郑科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第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第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项目	本年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0	-	-	-	-	-	-	-	11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	-	-	-	-	-	-	334,238,878.36	-	-	-	-	-	-	-	334,238,878.36
未分配利润	224,238,878.36	-	-	-	-	-	-	-	224,238,878.36	-	-	-	-	-	-	-	224,238,87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	-	-	-	-	-	-	334,238,878.36	-	-	-	-	-	-	-	334,238,878.36
未分配利润	187,759,082.17	-	-	-	-	-	-	-	187,759,082.17	-	-	-	-	-	-	-	187,759,08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238,878.36	-	-	-	-	-	-	-	334,238,878.36	-	-	-	-	-	-	-	334,238,878.36
未分配利润	364,479,796.19	-	-	-	-	-	-	-	364,479,796.19	-	-	-	-	-	-	-	364,479,796.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479,796.19	-	-	-	-	-	-	-	364,479,796.19	-	-	-	-	-	-	-	364,479,796.19

法定代表人: 郑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伟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钟勇;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是: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工程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梅华路1号梅华1号大楼409-C。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少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



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 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



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



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34,360,679.33	10,211,203.92
合计	34,360,679.33	10,211,203.92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15,532,339.16	100.00%	97,255,394.94	100.00%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9,018,804.22	100.00%	0.00	50,841,804.74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9,018,804.22	100.00%	0.00	50,841,804.74	100.00%	0.00

### 4、其他应收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合计	157,028,366.83	156,859,896.15

#### 4.1、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净 值	157,028,366.83	100.00%	156,859,896.15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75,073,437.67	54,520,373.11
账面余额合计	75,073,437.67	54,520,373.11

6、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 固定资产	8,248,418.40	8,505,412.68
合计	8,248,418.40	8,505,412.68

6.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 原值合计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运输工具	9,329,599.46	0.00	0.00	9,329,599.46
二、 累计折旧合计	824,186.78	256,994.28	0.00	1,081,181.06
运输工具	824,186.78	256,994.28	0.00	1,081,181.06
三、 账面价值合计	8,505,412.68	0.00	256,994.28	8,248,418.40
运输工具	8,505,412.68	0.00	256,994.28	8,248,418.40

7、 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 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 累计摊销合计	7,222,228.00	3,333,336.00	0.00	10,555,564.00
专利权	7,222,228.00	3,333,336.00	0.00	10,555,564.00
三、 账面价值合计	19,792,098.00	0.00	3,333,336.00	16,458,762.00
专利权	19,792,098.00	0.00	3,333,336.00	16,458,762.00

8、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借款	49,761,699.32	58,600,000.00
合计	49,761,699.32	58,600,000.00

9、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0.00
信用证	20,000,000.00	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3,625.38	100.00%	3,948,670.78	100.00%
合计	2,873,625.38	100.00%	3,948,670.78	100.00%



11、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0.00	100.00%	853,005.23	100.00%
合计	0.00	100.00%	853,005.23	100.00%

12、其他应付款（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其他应付款	1,413,532.94	1,512,043.00
合计	1,413,532.94	1,512,043.00

13、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0.00	77,000,000.00	7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0.00	22,000,000.00	2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0.00	11,000,000.00	1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24,238,878.3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30,565,031.35
年末余额	254,803,909.71

15、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合计	449,721,276.64	550,980,921.67

16、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合计	389,663,085.14	490,373,020.30

17、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5,863,581.27	14,421,227.39
合计	15,863,581.27	14,421,227.39

1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383,276.25	2,407,625.65
合计	2,383,276.25	2,407,625.65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0.00	225,819.25
合计	0.00	225,819.25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32,295.92	55,648.72
合计	132,295.92	55,648.7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223522462154



名称 深圳三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慧琴

成立日期 2015年09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  
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兰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易慧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A27层2708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441

批准执业文号：黑财会[2018]5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5月12日



证书序号：0021797

## 说明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5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汲忠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1-03-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志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32561032900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10日  
 /y /m /d



汲忠祥 231300121541

证书编号: 2313001215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2 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李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09-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市深证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50319860919181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433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7 月 25 日

年 月 日  
/y /m /d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0
七、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21-22

#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Huaji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henzhen) Co., Ltd.

邮政编码：518000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电话：13691630430

深华健年审字[2026]第A178号

## 审计报告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 资产负债表（一）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4,609,486.03	34,360,679.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14,535,727.58	115,532,339.1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57,416,762.14	59,018,804.22
其他应收款	4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存货	5	75,640,252.59	75,073,437.6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0,427,861.67	441,013,627.21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8,387,352.02	8,248,418.4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	13,125,426.00	16,458,762.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2,68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512,778.02	24,749,863.51
资产总计		421,940,639.69	465,763,490.72

法定代表人：

郑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勇

## 资产负债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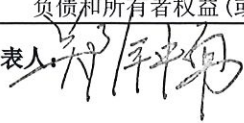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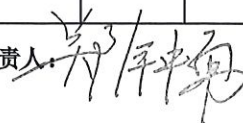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8	35,000,000.00	49,761,699.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	4,117,982.31	2,873,625.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35,630.69	852,250.25
应交税费		-4,090,362.72	-3,941,526.88
其他应付款	11	2,246,673.26	1,413,532.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8,109,923.54	100,959,581.0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38,109,923.54	100,959,581.01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	273,830,716.15	254,803,909.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830,716.15	364,803,90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1,940,639.69	465,763,49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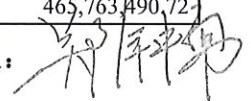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利润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4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减：营业成本	15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税金及附加		1,307,274.81	925,662.9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	18,921,337.03	15,863,581.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7	2,291,754.21	2,383,276.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342,354.82	40,885,671.05
加：营业外收入	18	96,556.75	
减：营业外支出	19	69,836.32	132,295.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369,075.25	40,753,375.13
减：所得税费用		6,342,268.81	10,188,343.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6,806.44	30,565,031.3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26,806.44	30,565,031.3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026,806.44	30,565,031.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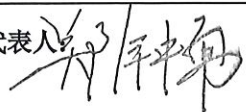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8,117,063.46	430,591,327.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117,063.46	430,591,3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978,146.92	369,468,194.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79,970.13	11,325,79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909.07	4,532,014.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5,609.13	12,234,86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702,635.25	397,560,86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571.79	33,030,45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922.19	42,683.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22.19	42,68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922.19	-42,68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761,699.32	8,838,300.6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61,699.32	8,838,3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1,699.32	-8,838,30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1,193.30	24,149,475.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09,486.03	34,360,679.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现金流量表（二）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19,026,806.44	30,565,031.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264,988.57	256,994.28
无形资产摊销	3,333,336.00	3,333,336.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683.1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814.92	-20,553,064.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1,387.16	-26,622,414.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87,958.15	46,050,576.5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5,571.79	33,030,459.2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09,486.03	34,360,679.3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60,679.33	10,211,203.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51,193.30	24,149,475.41

法定代表人：

郑科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科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科勇

## 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 变动表

2025年度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110,000,000.00	-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110,000,000.00	-	-	-	-	-	-	-	-	224,238,878.36	334,238,87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9,026,806.44	19,026,806.44										30,565,031.35	30,565,031.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9,026,806.44	19,026,806.44										30,565,031.35	30,565,031.3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	-	-	-	-	-	-	273,830,716.15	383,830,716.15	110,000,000.00	-	-	-	-	-	-	-	-	254,803,909.71	364,803,909.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聚朋源鸿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企业基本情况

1、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2009年05月11日成立,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689421007H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郑钟勇;注册资本为11000.00万元。

2、一般经营项目是:非融资性担保业务(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特种工程(限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特种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造价咨询;建筑咨询;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劳务派遣;科技研发;拆除工程;普通货运;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医用净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公司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22号华晟大厦B座314。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四) 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应收款项**

######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 **2. 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

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 **（八）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 1. 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 2.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年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19.00%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

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十四)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9%、6%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币资金	4,609,486.03	34,360,679.33
合计	4,609,486.03	34,360,679.33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净 值	114,535,727.58	100.00%	115,532,339.16	100.00%

### 3、预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416,762.14	100.00%	0.00	59,018,804.22	100.00%	0.00
账面余额合计	57,416,762.14	100.00%	0.00	59,018,804.22	100.00%	0.00

### 4、其他应收款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其他应收款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合计	148,225,633.33	157,028,366.83

#### 4.1、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减：坏账准备			0.00	0.00%
净 值	148,225,633.33	100.00%	157,028,366.83	100.00%

### 5、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项目成本	75,640,252.59	75,073,437.67
账面余额合计	75,640,252.59	75,073,437.67

### 6、固定资产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6.1、固定资产	8,387,352.02	8,248,418.40
合计	8,387,352.02	8,248,418.40

### 6.1、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9,329,599.46	403,922.19	0.00	9,733,521.65
运输工具	9,329,599.46	403,922.19	0.00	9,733,521.6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81,181.06	264,988.57	0.00	1,346,169.63
运输工具	1,081,181.06	264,988.57	0.00	1,346,169.63
三、账面价值合计	8,248,418.40	403,922.19	264,988.57	8,387,352.02
运输工具	8,248,418.40	403,922.19	264,988.57	8,387,352.02

### 7、无形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专利权	27,014,326.00	0.00	0.00	27,014,326.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0,555,564.00	3,333,336.00	0.00	13,888,900.00
专利权	10,555,564.00	3,333,336.00	0.00	13,888,900.00
三、账面价值合计	16,458,762.00	0.00	3,333,336.00	13,125,426.00
专利权	16,458,762.00	0.00	3,333,336.00	13,125,426.00

### 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49,761,699.32
合计	35,000,000.00	49,761,699.32

### 9、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30,000,000.00
信用证	0.00	20,000,000.00
合计	0.00	50,000,000.00

### 10、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7,982.31	100.00%	2,873,625.38	100.00%
合计	4,117,982.31	100.00%	2,873,625.38	100.00%

### 11、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46,673.26	100.00%	1,413,532.94	100.00%
合计	2,246,673.26	100.00%	1,413,532.94	100.00%

12、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深圳源鸿建安控股有限公司	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00.00%
深圳源鸿群业投资有限公司	77,000,000.00	-77,000,000.00	0.00	0.00%
深圳业峻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00,000.00	-22,000,000.00	0.00	0.00%
深圳鸿绩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0.00%
合计	110,000,000.00	0.00	110,000,000.00	100.00%

13、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54,803,909.71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0.00
加：本期净利润	19,026,806.44
年末余额	273,830,716.15

14、营业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合计	367,120,451.88	449,721,276.64

15、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合计	319,257,731.01	389,663,085.14

16、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8,921,337.03	15,863,581.27
合计	18,921,337.03	15,863,581.27

1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2,291,754.21	2,383,276.25
合计	2,291,754.21	2,383,276.25

18、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96,556.75	0.00
合计	96,556.75	0.00

19、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69,836.32	132,295.92
合计	69,836.32	132,295.92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 2、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 3、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2769057049C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贾芷彬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  
光纤工业小区2栋607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23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同时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企业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经营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经营项目的公示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0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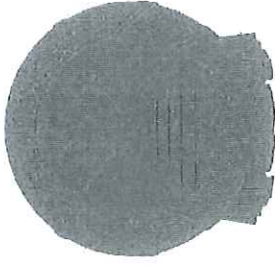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贾芷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三路光纤2栋光纤2栋607

经营场所:

4403072724604

7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13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字[2004]7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贾广超 230100850013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3010085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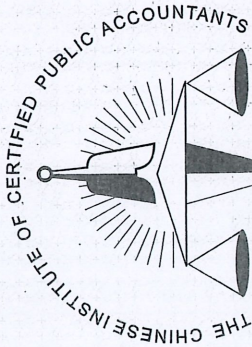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 年 08 月 05 日



4

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贾广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55-07-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黑龙江华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020219550720203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李学治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4-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内蒙古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8404166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4816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内蒙古注协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 2、投标人近5年已完工同类业绩

### 2、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本项目截标日期）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5项，提供业绩超出5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竣工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5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1	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装修面积：33084 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精装修工程施工	3937.888044万元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2024-1-17	2025.8.14
2	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四标段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 装修面积：152552.1 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精装修工程施工	2413.683225万元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8	2023.9.21
3	悦水湾5园第1、6栋悦装房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汕头市濠江区 装修面积：/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装修工程	866.4463.54万元	深圳市中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1-10-18	2022.4.20
4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装修面积：2770 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装修工程	309.630529万元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10-26	2024.3.25
5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装修面积：/m <sup>2</sup> 工程特点及难点：装修工程	159.751941万元	深圳市松岗中学	2022-08-17	2024.1.1

**证明材料：**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

章页、合同金额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1、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LZZY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发 包 人：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1]027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用地面积 5985.15 平方米,二类居住用地,计容总建筑面积 17955 平方米,其中住宅 16155 平方米,商业 170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0 平方米。本工程拟建建筑物塔楼高 27 层,裙房 2 层,全断面设 3 层地下室。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100%;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装工程等。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_____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0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8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伍佰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零柒元叁角贰分（¥ 265698907.3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柒万零玖佰陆拾柒元贰角贰分（¥ 7970967.22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5)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6)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9)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邓福财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HDAG0W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樟坑一  
区1号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邓福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1841

承包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志鸿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  
26区中洲集团项目部B栋201

邮政编码：518102

法定代表人：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23323223

传真：0755-23323223

电子信箱：77959184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0947

合同编号：ZFYYZBHT002

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  
补充协议二

工程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樟坑社区青创城 B 栋 5A3

承 包 人：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承包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发包方：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与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众福雅苑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内容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

2、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3、工程暂定总价：大写：叁仟玖佰叁拾柒万捌仟捌佰捌拾元肆角肆分（小写：¥39378880.44元），详见附件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价格包干，实际结算总价以工程完工验收后，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合同承包范围和内容以外增加的工作，据实结算。合同价格不含主体施工单位的总包服务及配合费，总包服务及配合费在众福雅苑总承包工程补充协议（合同编号：ZFYYZBHT001）结算中单独计取。

4、计价标准：采用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定额执行《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

5、本合同作为双方真实执行合同，前期为应付政府及银行的贷款合同中若与本合同条款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一）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的精装修工程内容，具体包括：

1、详见装修施工图。其中含主楼泛大堂（一单元）、电梯间、交标房 177 套，建筑面积共 15870 平方米（其中正负零以上建筑面积：15705.12 平方米，正负零以下建筑面积：164.88 平方米（电梯厅））。

2、为满足验收及使用的其他工程内容。

为使得上述所列工程内容能够正常使用所需的材料、设备、附件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和维修等工作均在承包范围内。

上述所列虽未载明，但为保障本工程顺利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验收所必须的配

置及相关工作、办理的手续，以及为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环保所采取的措施，质量保修期间的维修服务，也均在承包范围内。

### **第三条 合同工期**

- 1、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日（实际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上注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2、计划完工时间：2024年10月26日。

4、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开工时间若有变更，则以上竣工时间予以顺延，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不予变更；因非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变更的，以上竣工时间不予顺延，但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以及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每月25日（即当期计量的截止日）前，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期已完工程量付款申请。进行期中支付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内容提供相关资料，发包人（包括监理工程师或委派的咨询单位）按程序（发包人制定的管理程序和制度文件）审查同意，且经监理单位验收合格的项目方可列入期中支付，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每次的工程进度款按当期完成产值的80%支付，待工程完成并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的90%时停止期中支付，竣工资料移交完毕，工程移交完毕后，工程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在保修期满后支付。

### **第五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

#### **(一)工程承包方式**

1、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通过、包移交通过等的承包方式。

#### **(二)材料采购**

1、本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自行采购。设备、材料进场前，由乙方提供出厂家，报监理和甲方备案后购买，监理和甲方监督检查质量。

2、乙方采购的材料及设备必须经政府主管部门认可的产品，并向甲方提供样品、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

3、乙方设备材料到工地前，需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监理，经甲方和监理进行开箱检查，并核对样品库后方可进场，（自甲方接到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超过24小时，甲方、监理不到现场验收的，视为甲方验收通过。因甲方验收材料延误乙方工期的，乙方的工期可以顺延），进场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如果出现货不对板现象乙方除无条件退货外，由此产生的延误工期不顺延。

4、乙方所进场的各种原材料、设备必须有出厂合格证书，试验、化验报告单，使用说明，检测、检验报告和设备验收标准。

5、乙方提供的设备定货应包括足够的附件、配件和专用工具以及技术说明书。

6、由乙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或监理的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设备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7、甲方指定的材料或设备，乙方按照甲方与供应商约定的条件执行；乙方拒绝按照甲方核定的单价(按双方约定甲定乙供材料的付款方式核定的单价)采购甲定乙供材料的，由甲方进行采购，甲方按材料总价( $\Sigma$ 甲方核定的各材料单价 $\times$ 各结算材料的定额含量)的1.5%给予乙方保管费，乙方负责甲方采购材料的卸车和保管责任，材料保管费不计取各种费率作为税前独立费。在执行过程中，约定的条件(指付款方式、质保期限和工期)超越本合同条件，甲方有责任协调并调整。

#### **第六条 质量等级及工程验收**

1、质量等级：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如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负责整改至达到工程质量目标。

2、施工过程中有关隐蔽工程在乙方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甲方验收，经验收通过后，由甲方及监理方在签收书面验收通知时起24小时内共同验收。经甲方及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为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甲方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24小时内甲方不组织共同验收，视为甲方、监理验收通过。如有需要，甲方可随时对隐蔽工程或其他工程重新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复验及返工费。若复验结果不合格，由乙方返工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3、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乙方须确保本工程一次性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如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的，乙方应在双方约定的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报请验收，若经两次整改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并以乙方的名义进行报验。甲方的另行委托并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7、工程竣工后，工程变更不大的，由乙方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肆份交甲方。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乙方出具变更图纸，由乙方在竣工图上签注。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向乙方提供设计图纸肆套(其中贰套作为竣工图返回甲方)，并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及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2、负责本工程的现场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和管理工作，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之处，督促乙方整改，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进行施工；

3、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协调相关施工单位做好管线预埋，管孔预留施工及疏通工作；向乙方进行安全管理培训和施工交底，与乙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

4、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协助乙方办理消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6、配合乙方与设计方办理施工图纸优化。

8、审核乙方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并据此计划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和内容的各系统的施工和设备安装等工程。

9、甲方委派魏忠海（电话：13926599966）为施工现场甲方代表，负责施工现场的协调配合，负责对乙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进行监督管理。

10、室内的装修，必须按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选用合格的装修材料，如装修材料需经有关部门见证取样及抽样检验的，甲方需督促装修公司对装修材料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和抽样检验，装修材料的抽样检验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费用由装修公司承担；如不按有关规定执行，影响到验收，一切责任由相关责任方承担；负责保证本合同工程内容内的设施完整，达到验收合格。

11、协调提供其他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工程全套设计图、施工单位资质复印件等报审、报验手续的相关资料以便配合乙方进行政府备案、审核申报、验收申报手续。如因提供的资料不全而造成审核申报、验收备案申报延误或无法办理，所产生的后果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精装修工程的施工、安装、竣工验收、质保服务、与甲方指定的设计单位沟通等工作，并负责办理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合格意见书。

2、严格按国家及部颁发的现行相关工程法律法规施工、验收标准施工，同时遵守工地安全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并自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及其它一切经济责任。

3、工程完工未移交甲方前，负责对现场成品进行保护。

4、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5、乙方的施工队伍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工程完工经甲方同意后5天内，乙方完成有关完整的验收资料报送检测及验收部门，提交检测、验收申请报告，经甲方确认后向相关部门申请工程验收，并组织现场验收。

7、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由乙方负责编制整理并按时交给甲方审核后归档。

8、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做好工程施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开工前要有完善的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和技术交底工作并经甲方认可。

9、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半成品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周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照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乙方在进场施工前一周向甲方、监理提交本工程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应包括设计、施工工艺、材料设备等的进场计划）。

1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总承包单位的统一安排，保证总承包单位提供的场所及设施设备使用期间内的安全，自行保管材料物品，若由于乙方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乙方必须完整、及时地执行甲方指令并应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组织措施及做好现场有关记录等工作。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执行规范和合同约定的任何情况，甲方现场代表将视情况做出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如情节严重或反复违反的情况，甲方将立即发出整改通知、停工整改通知，乙方应承担有关损失和延误的责任。

13、乙方必须教育现场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工地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因乙方施工人员及由于乙方施工引起而出现的质量及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过程中，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严格服从甲方及施工现场的管理和指挥，甲方有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按有关规范检查和监督乙方施工，乙方的施工队伍必须接受。

(2)乙方必须对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并办理安全教育手续，相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3)对每一项隐蔽工程，乙方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序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并会同有关单位、部门检验无误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4)乙方在施工的同时，必须紧随施工进度编写工程的技术资料，每道工序施工完成后，必须立即填写资料，并交甲方一份备查，最终按质检站的要求全部归档。

(5)按时参加监理方组织的现场施工管理例会，汇报工程施工情况。

(6)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及施工现场对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及施工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好和甲方及各施工单位的关系，做好交叉施工的各项安排、和甲方及相关专业

单位的配合。

15、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的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按时参加的应提前 2 小时向甲方项目经理提出书面申请，并在获得甲方项目经理批准后方可缺席（或迟到）。

1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及其周边的施工成果、设施和设备，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恢复。

17、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其他施工单位的原因，造成乙方已完成成果遭受损失的，应做好录像、拍照等取证工作，并立即报告甲方及责任方，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保护，以防损失扩大并立即进行修复，在修复后乙方自行向责任方追究相应费用。

18、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的各种证明和施工审批手续并书面通知甲方。

19、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内全部工作，整理齐全竣工资料后可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要求；竣工验收按国家规定程序办理，自工程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乙方负责将本工程完好、清洁的移交给甲方。乙方负责对已竣工工程但未正式交付甲方前的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和清洁工作，保护期间发生出现损坏或污损，乙方必须立即免费修复、清理，否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清理，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0、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竣工结算。

21、乙方驻工地现场代表为罗美堂，联系方式：13612968608，代表乙方全面负责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事宜。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每周常驻工地的时间不低于五日，遇施工需要时，还应做到随叫随到。

22、乙方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同时应避免因乙方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义务的情况发生。

23、必须做好进场材料的保管工作，专人负责，做好工程验收前本专业施工成品的保护工作。

24、必须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七天内移交竣工图贰套及竣工资料贰套。

25、负责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手续，负责与政府主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保证其所负责施工的工程内容通过验收，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手续费、验收费用等。

26、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质保服务措施等相关文件和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隐瞒。

27、乙方对电气线路、给排水管道等隐蔽工程都要进行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并且要按照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重大程序分阶段做好质量记录。

## **第八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且经优化的施工图纸和国家有关工程规范、技术要求施工，确保本工程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

2、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七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工期相应顺延）。设计变更另行计费，且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必须符合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并经相关单位认可。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双方确认后，乙方施工工期相应顺延）。

4、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设计变更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图。

6、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甲方、监理单位、乙方办理书面签证手续，否则，视为无效文书。

7、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单价增减时，甲方、乙方、监理应及时办理费用的签证认定手续。

8、工程量及价格签证按以下程序进行：

(1)施工现场发生施工项目的各项签证及签证费用，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监理提出申请，影响到当日施工进度变更的工程量核定甲方必须在4小时内完成，其它签证或变更在甲方收到签证申请后的28天内进行工程量的审核确认。

(2)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确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标准格式向甲方报送变更签证单（包括签证的原因、现场三方确认工程量的原始记录、签证部位的照片或录像资料）。

(3)甲方收到乙方的变更签证单后，按照甲方内部的管理流程进行审批，经甲方审批确认后的签证，书面签发给乙方作为结算依据。

9、由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引起的工程增减费用，新增单价按本合同的计价原则计价并下浮5%，工程量按变更部分图纸工程量计算或签证确认的工程量计算。

10、乙方要求的非设计原因变更应在未施工前15天向甲方、监理单位书面提出，经甲方、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书面认定手续。

#### **第九条 安全文明施工**

1、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要求和甲方、总承包单位和监理有关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时间、现场环境卫生及场外污染的管理，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2、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在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及

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乙方管施工必须管安全，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负责事故处理，承担全部事故费用及伤亡指标，并及时上报国家规定部门、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

3、乙方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安全帽等个人劳保用品由乙方自行解决，并且乙方须按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4、乙方应按规定办理综合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从事危险作业的乙方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修，支付保险费用。

5、乙方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应自备消防设备和器材，遵守政府有关安全消防和施工安全用电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要求。

6、乙方夜间施工应提供足够的照明和警示标志，确保安全。

#### **第十条 竣工结算**

1、甲方、乙方约定本工程结算的前提条件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工程备案资料并完成工程竣工备案，乙方在达到约定的结算前提条件时应在28天内将本工程的结算报告及以下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甲方审核。

- (1) 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
- (2) 竣工图纸（经甲方盖章确认）
- (3) 设计变更资料
- (4) 施工现场签证
- (5) 竣工结算书(另附电子版)
- (6) 工程量计算书(另附电子版)
- (7) 工程预算书(另附电子版)
- (8) 开工报告或开工令
- (9) 竣工验收意见书
- (10) 甲供材料清单及出库单
- (11) 其他与结算有关的资料

2、甲方应在接到乙方的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和提出修改意见。工程结算以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与乙方双方核对的审核结果为准。

3、在工程的结算中，对双方争议的问题，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提交深圳市工程造价定额总站解释、调解。深圳市工程造价定额总站不接受解释、调解要求的，或经解释、调解还不能解决争议的，可以通过诉讼程序由法院裁判。

####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

1、本工程免费质量保修期限为二年，自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意见书并由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使用之日起二年内乙方免费维修及保养。

2、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

3、质量保修金返还方法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之日起30 日内，甲方将与乙方进行核算，若乙方切实履行了保修责任，甲方将剩余的保修金扣除相应罚款或代位维修费用(如有)后全部支付给乙方（工程保修金不计利息）。

(2)出现质量问题后，甲方是否与乙方指定的联系人取得联系及联系时间以甲方联系记录为准，维修项目及费用以甲方、实际施工方双方签字的发票为准。

(3)乙方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材料、工艺进行维修。

(4)免费保修期结束后，乙方维修只按实际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

## **第十二条 关于工期延误及工程移交的约定**

### **(一)关于工期延误的约定**

1、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监理单位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 design 变更，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按实际工程量相应计算工期的顺延，工程价款作相应的调整。

(2) 每天白天（8：00~18：00）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3)因设计变更、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甲方、监理方签字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监理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2、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监理方提出报告，甲方、监理方在收到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3、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乙方接到甲方现场代表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的书面进场通知后，必须按书面进场通知指定时间要求进场施工。

5、双方商定工期时已经考虑近期天气因素、法定节假日对施工的影响，遇雨天及法定节假日工期不顺延。

### **(二)关于工程移交的约定**

1、乙方应在取得政府验收合格证之日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成品移交申请，甲方（业主）应在收到申请后五天内与乙方一起对成品的规格型号、功能参数要求、数量、完好情况进行清点并将验收合格资料及竣工资料移交给甲方管理，双方确认后由甲方负责管理，若出现人为的（不是乙

方原因)损坏等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乙方不负责。

2、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制定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共计 2~3 人,直至能够完全独立操作为止。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损害情况,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事件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10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情况,直到事件结束。甲方应对事件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2、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造成任何损失,由各方自行负责,合同价格不得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而做任何调整。若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解除后,价款按照已通过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生纠纷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1)一方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书面协议终止合同的;

(2)人民法院要求暂时停止合同工作的。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验收,保修期满并结清款项之日起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签署时间在后者为准。

3、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章)



签约代表：

开户帐号：

开户银行：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章)



签约代表：

吴志鸿

开户帐号：743274654119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区26区中洲华府商业大厦3903

联系电话：0755-23323223

签约时间：2024 年 1 月 17 日

#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8月14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绍隆置业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2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3

工程名称	众福雅苑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地区龙华大道以西、民宝路以南	建筑面积	33084m <sup>2</sup>	工程造价	26569.89 073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27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440326-47-03-01685707	监理许可证号	B144009115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日	验收日期	2025 年 8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108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监代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4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魏忠海
副组长	张伟升
组员	曹文革、洛雪艺、陈世超、张俊才、田惠航、廖木生、郑力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田惠航	曹文革、洛雪艺、陈世超、张俊才、廖木生、李让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魏忠海	曹文革、洛雪艺、陈世超、张俊才、廖木生、李让、郑力
工程质控资料	魏忠海	曹文革、洛雪艺、陈世超、张俊才、廖木生、李让、郑力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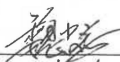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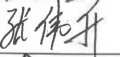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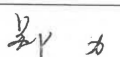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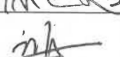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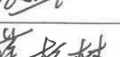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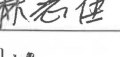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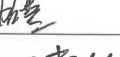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5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主体结构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装饰装修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2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1 项
屋面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通风与空调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建筑电气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2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1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8 项
智能建筑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6 项
建筑节能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0 项
电梯	资料齐全，验收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魏忠海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张伟升	深圳市绍隆樟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现场负责人		
3	曹文革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4	骆雪艺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土建)		
5	郑力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		
6	陈世超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7	高健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经理		
8	黄寿山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技术负责人		
9	张俊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0	蒋松林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负责人		
11	林志佳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负责人		
12	贺喜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13	田惠航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李让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7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有关程序规定组织了参建各方单位参加的验收组，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主持，验收组首先听取了参建各方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审阅了档案资料，按预定方案实地查验了工程质量，最后形成一致意见：该工程符合设计文件及验收规范以及合同的要求，结构安全，功能可靠，资料完整，质量合格，同意备案后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田惠航  
 注册号：4400030-357  
 有效期：至2026年03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世超  
 粤1442018201904232  
 建筑  
 2028.05.14  
 深圳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8月14日
---	---	---	---	---



## 2、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四标段工程

### 施工合同



3809-FB-0001

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3809FB2023002

## 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 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  
规划新福路交叉口

2023年6月





3809-FB-0001

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3809FB2023002

## 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四标段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与规划新福路交叉口

分包工程名称：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精装修四标段工程

合同金额：24136832.25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壹拾叁万陆仟捌佰叁拾贰元贰角伍分）

#### 二、合同范围

1、分包工程范围：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精装修四标段专业分包工程设计图及施工图、合同清单范围内（2#、3#、7#、8#、10#、16#、17#、水泵房、A 变电所、B 变电所）中所有关于精装修的施工部分。本工程所含的除合同文件中规定甲方责任外其他有关本分包工程图纸中所包含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施工前根据施工图纸进行明确划分，避免出现某些单位工程无人施工现象），具体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以经甲方及业主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相关补充图、设计变更、工作联系函及甲方工程师指令为准（甲方对本发承包范围始终保留另行分包的权利，乙方已考虑了此风险，且承诺不向甲方索赔及司法起诉。甲方如果需要单方面对发承包范围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但甲方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能力（质量安全进度）进行评估，如甲方单方面评估乙方不具备履约能力，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诺不向甲方索赔及司法起诉。甲方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合同范围内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双倍转扣。

2、工作内容：包括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的装饰装修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工程中所包含的木门收边收口；楼地面工程（爬架穿楼板洞口封堵、给排水及消防洞套管外封堵）、卫生间洗手台镜子、马桶洁具、厨房设备；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踢脚线，包括材料切割加工、倒角磨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拆除后清运至指定位置及立柱底部膨胀螺栓切割）、室内电梯防护及成品保





3809-FB-0001

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3809FB2023002

护、大堂格栅、洞口包边、通风百叶、线盒收口、走廊排水沟、楼梯间踏步侧面抹灰涂料收口、风帽基座瓷砖踢脚线、电梯门套及防火封堵、提前放一米线（在抹灰完成后给水管安装前；如甲方对建筑一米线有调整，精装单位负责相应修改）；影响精装施工问题台账编写；门洞尺寸复核及相关前置工作；开关面板和灯具、配电箱、门窗栏杆等前面所有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其他单位成品保护的拆除；保洁至竣工交付、室内电梯轿厢的成品保护及拆除；施工使用的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工完场清（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

(1) 天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吊顶基底、吊顶面层（纸面石膏板面层、硅钙板面层、金属吊顶板面层、木质装饰面板面层、石膏线装修）、乳胶漆面层、风口安装、洞口处理、吊项上放线定位开孔等；

(2) 地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基层、地面面层（石材地面、砖地面）、踢脚等；

(3) 墙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轻钢龙骨隔断墙、墙面面层（玻璃马赛克墙面、木装饰墙面、墙纸墙面、软包墙面、金属面板墙面、玻璃墙面、块料墙面）、木制装饰线等；

(4) 涂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涂料基底、涂料面层（包含水性涂料、溶剂涂料、美术涂饰等粉刷）等；

(5) 因变更、堵管、漏水、其他单位破坏修复、因精装美观需求调整点位等涉及精装层面的，无论在吊顶、天花、墙面、地面、橱柜、灶台、瓷砖、大理石、镜子等部位必须配合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有线电视、燃气、信号覆盖、电梯等专业进行修复，所有配合以上专业修复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6) 吊顶、天花、墙面、地面、橱柜、灶台、瓷砖、大理石、镜子等必须配合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有线电视、燃气、信号覆盖、电梯等专业进行开洞，开洞大小由相关专业提供尺寸及定位，所有配合以上专业开洞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乙方已充分考虑。

(7) 精装单位在吊顶、天花、墙面、地面、橱柜、灶台、瓷砖、大理石、镜子等部位必须负责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有线电视、燃气、信号覆盖、电梯等专业进行画线、定位，所有负责以上专业画线、定位的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乙方已充分考虑

(8) 精装单位破坏、污染、偷盗给排水、电气、智能化、消防、有线电视、燃气、信号覆盖、电梯等专业材料、设备的负责维修、恢复、赔偿，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 包括局部深化设计、材料、产品的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现场协调、安装、塞缝、收口、周边防水处理、现场配合、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等。

(10) 负责消防、燃气、暖通施工单位进行墙面瓷砖、铝扣板吊顶、石膏板吊顶、柜体开洞，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以内，不另计算。

(11) 负责合同范围内所有样板的多次提供、安装，包括进行样板间的更改，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以



3809-FB-0001

临安里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华南-深圳 3809FB2023002

内。

###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04月23日

暂定竣工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69天（每栋楼自移交贴砖工作面时间作为开始时间，60个自然天完工）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如未按时开工或甲方总体部署调整导致工期延后，工期相应顺延，不增加任何费用。

###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及品牌均要符合甲方质量要求且应达到设计图纸、合同的要求及政府发布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及 ISO9000 质量保证体系的规定和要求。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满足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统一 CI 形象，达到“广东省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无重伤以上事故。

### 五、承包方式

专业分包，包工、包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机械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验试验的材料提供、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整个项目取得整体竣工备案移交建设单位的日期起算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吴志鸿

签订日期：2023年6月8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0 号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临安里			
工程地点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深汕大道北侧	建筑面积	152552.1m <sup>2</sup>	工程造价 61049.023719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520220428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300192443016B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SSZA-2021006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夏强
副组长	李晓阳、何伟、葛元辉
组员	建设单位: 周子亮、邹炯华、谭财华、马骏蛟、包斌、许文娟、陈一功; 设计单位: 卢杨、张海峰; 勘察单位: 徐泰松、蔡旭东; 监理单位: 林怡华; 总承包施工单位: 覃政、安亚鑫、龙耀忠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子亮	邹炯华、陈一功、段建军、覃政、安亚鑫、唐开银、何泽峰、黄崇鑫、欧圣珠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谭财华	马骏蛟、林怡华、李萌、龙耀忠、廖乾宝、陈教斌
工程质控资料	刘伟	李佳欣、唐凤道、王宇博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1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1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9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火灾自动报警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气体灭火系统	同意验收	共 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8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晓阳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晓阳
2	周子亮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周子亮
3	谭财华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谭财华
4	何伟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何伟
5	林怡华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水电工程师		林怡华
6	段建军	深圳市首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段建军
7	徐泰松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徐泰松
8	蔡旭东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蔡旭东
9	卢杨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卢杨
10	张海峰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		张海峰
11	葛元辉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葛元辉
12	王建勇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建勇
13	覃政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工		覃政
14	安亚鑫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安亚鑫
15	龙耀忠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龙耀忠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09月2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 3、悦水湾5园第1、6栋悦装房装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开发的联泰·悦水湾5园第1、6栋02~09户型简装房装修工程项目招标活动，于2021年6月29日开标，经招标人评审后，确定贵司为中标人，中标价为：8322707.65元，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2021年9月30日17时前到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联泰大厦9楼与招标人办理合同签署事宜。

联系人：吕少长

电话：13509630105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年9月23日

项目名称：联泰·悦水湾5园第1、6栋02~09户型简装房装修工程

中标单位收件人：吴志鸿

日期：2021年9月23日

单位公章：



施工合同



联泰·悦水湾5园第1、6栋02~09户型  
简装房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工程名称： 悦水湾5园第1、6栋悦装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发包单位： 深圳市中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0月18日

合同编号： ZN-2021-6-LW1



联泰·悦水湾5园第1、6栋02~09户型简装房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中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加强双方的协作、保证工程顺利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悦水湾5园第1、6栋悦装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二、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悦水湾5园第1、6栋悦装房装修工程，按汕头市拾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不包括第1栋5层01~10房、第6栋5层05~10房、第1栋4层02、03、05房装修。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环保、包检测、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四、施工工期**

工程开工时间：暂定2021年5月1日(以甲方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工程竣工时间：第1栋15层以下(含15层)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其余暂定2021年12月30日前完成。

**五、合同价款**

1、经双方预算，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8,322,707.65元(大写：捌佰叁拾贰万贰仟柒佰零柒元陆角伍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7,635,511.61元，增值税金额687,196.04元，即增值税率按9%计，付款前乙方必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款的约定：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除本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工程量造价清单（附件二）中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措施费用为固定总价，工程结算不可调整。

3、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

- (1)、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
- (2)、工程变更。

4、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

由于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 (1)、工程预算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 (2)、工程预算书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 (3)、工程预算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无参考价格的由双方市场询价）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确定。

## 六、工程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每月 25 日前由乙方上报完成工程量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计算的款额，按当月确认完成工程量的 80% 支付进度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85%。

3、双方确定工程结算总价，结算办理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 97%。

4、本工程结算总价的 3% 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质量保修金在保修期满二年到期后视保修情况无息结付 3%；返还工程质量保修金后并不免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在剩余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乙方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仍按本合同规定。

5、乙方在施工中每次请款必须提供相应的工程量完成情况表，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能支付本期工程款。

6、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必须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本工程办理完结算工作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时，乙方须提供至结算金额 100% 的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七、工程竣工结算

1、工程全部完成，通过验收并向甲方办理移交手续后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如甲乙双方未能就结算达成一致意见时，则由双方再进一步协商核对，直至达成一致。如乙方未积极配合甲方审核结算，甲方有权延后审核，造成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

2、如乙方递交的结算资料不完整，则视为乙方未递交结算资料，甲方有权不予审核，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竣工图(含设计变更)；
- (2)、验收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工程验收单或工程验收意见书；
- (3)、经甲方签名及盖章的施工记录（数据完整有效）；
- (4)、工程量计算表；
- (5)、有关设计文件及其他有效资料；
- (6)、结算书(含现场签证)。

3、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计算底稿和工程结算书应项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资料为书面形式（含电子版）。

## 八、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

- 1、本工程应达到国家及行业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 2、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电气安装分项工程施工工艺标准》、消防验收规范及其它最新颁布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 3、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并按要求做好防腐、防火、防蛀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含在本工程造价内。

## 九、工期及工程进度

1、乙方应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和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工程施工阶段乙方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延误时，乙方需向甲方书面报告述说原因，并无条件提交加快施工进度的有效措施方案，组织赶工。

2、竣工日期的确定：乙方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及本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合同工程竣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签定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初次验收不合格的，则以最终复验合格之日作为本合同工程竣工日期。

3、甲乙双方约定工期可以顺延的情况：

1)、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的延误；其中包括：甲方未能及时移交施工场地给乙方进行施工；设计变更、设计调整延误。

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

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4)、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七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及工期以书面报告交给甲方确认。

对于超过七天才提交的延误报告，甲方不予认可，工期不予顺延。

5)、上述原因，造成工期拖延，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包括乙方人员工资、人员及设备窝工停工费用等）。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十、材料供应及管理

1、乙方自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先定“样板”，由甲方、建设单位、设计院和乙方共同确认材料样板，在定好的样板上由双方签名封存，材料进场以双方确定的样板为验收标准，未经甲方确认样板乙方擅自定样施工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负责赔偿。（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有关约定执行）。特别是木饰品（含木线及木饰面板）的材质、颜色、油漆、成品效果施工前必须提供样板，由甲方确认后的大面积施工。

2、材料供应商随货同行所提供的每批产品材质试验单、化验报告、批号、合格证（原件或影印件，但影印件必须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相符及原件存放地）必须妥善保管，并作为竣工验收资料不可或缺的部分。

3、乙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所提供的材料不得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随意变更品牌、型号，一经发现并经检验证实，甲方应付而未付的工程款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造价20%的款项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甲供材料由乙方负责材料下单，由甲方负责运到工地，乙方在送货单上核对并签认，并由乙方负责材料的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货、接收、保管、切割磨边加工等一切后续工作，以上工作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材料的损坏、丢失或其它情况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赔偿费用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5、甲供材料的正常损耗=双方确认的排版损耗+2%施工损耗，如现场使用的甲供材

料超出正常损耗，超出损耗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 十一、工程变更

1、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功能要求对工程的任何部分作形式、质量、数量和内容的变动，包括某一分项工程的工程量、所有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等进行变更，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完成。

2、当甲方变更工程材料（设备）的品牌、档次后，新材料（设备）的施工周期超出原定协议工期时，乙方可提供事实依据并提出延长工期的书面报告，甲方经核实后应给予批准。

3、乙方提出的变更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4、乙方提出设计变更或签证申请，应在充分考虑各审批环节（建设单位、设计、甲方等）所需审批时限的基础上留出时间提前量。否则，因上述单位审批时限对工期所造成的延误均由乙方负责。

5、经甲方参加的工程会议决定先实施的变更或签证，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或签证手续。否则，由此所引起的修改和返工将不予确认。

6、发生工程变更或现场签证时，乙方以该项变更或签证工程完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报签工程量，工程量经甲方审核签定确认同意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上报该项变更工程的单价，由甲方审核确定该项目单价及合价。

#### 十二、甲方责任

1、组织、协调本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工作，办理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须甲方办理的各类证书文件。处理应由甲方批准或解决的工程有关事宜。协调总包提供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电的接驳点；

2、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材料进场前的确认和检验，核查工程质量、验收、签认隐蔽工程和各分部工程；

4、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5、有权对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提出更换的要求，乙方须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天内进行更换。

6、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未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

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甲方与本工程相关的合法合理指令，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

### 十三、乙方责任

1、乙方进场前5日内须向甲方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报甲方审批：

- (1)、所选材料的样品；
- (2)、施工组织方案；
- (3)、安全保证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
- (5)、成品保护方案；
- (6)、进度计划、安装人员安排。

2、乙方应指派熟练、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作为现场代表，即指派 陈茂文 为现场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中途更换现场代表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和监理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

3、按施工图纸、标准、规范、设计修改通知书做好施工准备和工程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工作，做好施工记录、隐蔽验收记录。做好自检工作，保证施工的质量及工期。及时向甲方提交材料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4、遵守甲方、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的指挥和管理，并接受其检查和验收，建立相互支持、相互约束、成品保护、相互验收的合作关系；

5、按甲方要求施工样板，待甲方代表组织确认并验收样板后方能组织大面积施工；

6、负责承包范围内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和移交工作，并须满足本工程所在地档案馆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7、乙方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书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向甲方报送原件进行验证。

8、负责本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内的所有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合同约定保修期内的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或是临时性质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到工地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

导致的索赔（增补）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十四、施工要求

1、保证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工作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在施工过程中编制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采取有关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员的任用、安全规程的考核和执行、安全拦网的设置、劳动保护、防火、照明、信号灯等，制定施工安全规程，并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在出现安全隐患时及时整改，否则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有效组织文明施工，照明、消防、环保、降噪处理工作、现场污水处理排放等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已完工和未施工项目的保护，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及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单位保护室内的其他原有的工程成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施工现场要达到本工程所在地文明施工的要求，乙方在施工完成后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全部清理干净，并达到甲方的要求，否则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4、乙方应遵守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广东省汕头市政府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所有进入工地的物料及设备必须经甲方或建设单位检查或批准后方可使用。

6、乙方的施工质量，以合同及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说明书、设计变更等要求为依据，如乙方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在施工中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甲方发现质量问题的有权责令乙方整改，直到合格为止，工期不顺延，整改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代垫的，则甲方有权按整改费用的双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如乙方在施工中出现安全或质量事故，或因不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规定而受罚款或其他处罚，或因施工作业、现场人员行为引起与第三方的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经济、安全）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五、工程验收

1、装修工程在施工前，由建设单位组织甲方、乙方、总包单位方进行交接验收，

形成记录签名确认，对符合要求的单元可进行装修的要立即进行施工，检查未合格的单元由责任单位实施整改；对于指定分包工程施工前的交接验收由乙方、指定分包商方进行验收。

2、按审定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通知书，以及国家颁发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进行隐蔽、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

3、乙方应在分项隐蔽工程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建设单位、监理，应及时进行验收，如因建设单位、监理等单位不按时派员到场，甲、乙双方可在商定后自行检查后隐蔽，并做好记录，甲方应予以承认并负责在验收表上补办签字手续。如以后甲方要求复查时，如属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所耽误的时间应顺延工期。如不合格，检查费、返工费由乙方负担。乙方未通知甲方检查而自行隐蔽，甲方将不予签字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打开检查，乙方必须积极配合，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由乙方负责。

4、工程完工乙方自检合格通过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验收书面通知并确定乙方具备验收条件后组织验收。

5、验收方法与所需资料按甲方要求的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执行。

6、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工完场清，人员在三天内撤离现场。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项目尚未完成，则由乙方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或补建，直至验收合格后移交甲方使用。因此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7、工程竣工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整理，除按要求备案的资料外，并向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竣工资料。

8、如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确认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则双方根据其责任比例分别承担。完工日期以甲方组织的内部验收合格为准。

#### 十六、工程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应购买下述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保持其在整个施工期间及保修期间持续有效：

- 1)、乙方的施工设备损失或损坏；
- 2)、本工程现场乙方所有人员的人身、财产保险；
- 3)、工程质量事故的保险；

4)、工程保修期间所发生的质量事故维修及第三方的损失。

2、保险期间，乙方应保证甲方不承担上述赔偿和补偿，以及与此有关的一切索赔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

#### 十七、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因素约定如下：

1)、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承包人造成的爆炸、火灾、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

2)、七级及七级以上风力。

3)、日均气温在40摄氏度以上。上述气象标准以汕头市气象局发布的气象资料为准。

#### 十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除甲方、监理同意顺延的工期外）完工或竣工。总工期逾期不超过7天，不扣违约金；总工期逾期超过7天，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人民币1000元/天；总工期逾期超过15天，则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5000元/天。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若乙方逾期超过20天，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根据乙方已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按80%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及时按甲方要求或市城建档案馆有关要求整理好工程竣工资料，视为工程未达到验收条件，同时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500元；

3、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分包，若乙方擅自分包、转包或中途退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无条件退还甲方已付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4、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80%结算，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罚款等甲方均有权直接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十九、争议的解决方式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以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十、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义务后自行失效。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二：工程量造价清单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人（签名）：

联系电话：



授权人（签名）： *吴志伟*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悦水湾5园第1、6栋悦装房装修工程

发包单位	深圳市中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滨路
承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4月29日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	8664463.54元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清单)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按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预算清单内容施工，自检合格。		
合同执行及工程完成情况	完成施工合同全部约定及工程量		
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档案情况	
发包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年10月25日	承包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 中标公示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2024年3月22日 星期五 阴 20-26°C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发布时间: 2023-08-25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68

招标项目编号:	2109-440306-04-01-505404001
招标项目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标段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2109-440306-04-01-505404
公示时间:	2023-08-25 16:59至2023-08-30 16:59
招标人:	深圳市深永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宝安区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09.630529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	杨林
资格等级:	二级
资格证书编号:	粤2442013201302427
是否暂定金额:	否

# 施工合同

宝水集合字(2015)年第(194)号

SFD-2015-07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分公司

发包人: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 说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 “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 “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 “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

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 “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 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

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7, 即 2015 版第七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分公司

**核准(备案)证编号** : ∕

**工程规模及特征** : 本项目改造总面积为 2770 m<sup>2</sup>,为配合集团公司机构优化改革,计划对宝城分公司人员办公配置条件进行重新梳理,同时因现状办公楼出现裙楼屋面漏水、墙面瓷砖脱落及破损、办公环境老旧等问题,拟对该楼一至四层进行改造修缮,本次改造包含办公布局调整,每层配置会议室、新增卫生间等,室内天花、墙面、地面重新装修翻新、水电网络安装重新布置等内容。

**资金来源** :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全套施工图纸及有关工程变更所涉及的主体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等。本次招标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施工总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1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frac{\quad}{\%}$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总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3096305.29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零陆佰肆拾柒元零陆分 (¥2840647.06元), 增值税为人民币贰拾伍万伍仟陆佰伍拾捌元贰角叁分 (¥255658.23元)。

2、不含增值税价格不因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 根据政策变动情况甲方有权调整合同条款。国家增值税率提高时,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税

款，合同总价不变，当国家增值税率降低时，由甲方享受相应的税率优惠，合同总价相应降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玖万陆仟叁佰零伍元贰角玖分（¥ 3096305.2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捌佰零陆元捌角玖分（¥ 58806.8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 \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9月14日；

订立地点：深圳中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9421007H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浪社

区 26 区中洲集团项目部 B 栋 2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吴志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3323223

传真： /

电子信箱： /

# 竣工报告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各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各案机关各持一份。

本项目改造总面积2770m<sup>2</sup>，为配合集团公司机构优化改革，计划对宝城分公司人员办公配置条件进行重新梳理，同时因现状办公楼出现裙楼屋面漏水、墙面瓷砖脱落及破损、办公环境老旧等问题，拟对该楼一至四层进行改造修缮，本次改造包含办公布局调整。每层配置会议室、新增卫生间等，室内天花、墙面、地面重新装修翻新、水电网络安装重新布置等内容，目前已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图纸全部内容，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面积	2770m2	工程造价	3096305.29元
结构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层数	地上:	14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验收日期	2024年3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宝安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设计  
审核  
校对  
制图  
绘图  
审核  
制图  
绘图  
审核  
制图  
绘图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长	罗志杰
副组长	陈卫明、叶美付
组员	吴坚、彭晓清、罗明、杨林、叶杰龙、聂勋、叶春荣、郑锦城、钟胜学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罗志杰	吴坚、杨林、叶杰龙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卫明	罗明、郑锦城、叶春荣
工程质控资料	叶美付	彭晓清、钟胜学、聂勋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6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监理单位  
 2003  
 建设单位  
 2003  
 监理单位  
 2003  
 监理单位  
 2003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李月	深圳市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李月
5	蔡勤	深圳市华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助理	工程师	蔡勤
6	叶美付	深圳市华南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	工程师	叶美付
7	杨林	深圳源鸿建科集团有限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杨林
8	郑锦城	深圳源鸿建科集团有限	质量员	工程师	郑锦城
9	钟胜学	深圳源鸿建科集团有限	安全员	工程师	钟胜学
10	叶青葵	万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	工程师	叶青葵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内容，已完成了宝城综合楼一二楼装修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施工单位按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内容，已完成了宝城综合楼一二三楼装修工程，验收程序有效，符合设计文件和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D-E1-914/6

## 5、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620220059001001

标段名称: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岗中学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59.751941万元

中标工期: 45天

项目经理(总监): 杨林



本工程于 2022-07-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1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10



查验码: 119890467907915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施工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松岗中学

承包人(全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中学校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具体详见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所包含全部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施工,详见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的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_长: _____米; _宽: _____米; _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排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_长: _____米; _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_长: _____米; _宽: _____米; _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_长: _____米; _宽: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_长: _____米; _宽: _____米; _高: 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_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_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_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_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_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_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平方米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_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_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户数: _____户; _庭院管: _____米)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_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_(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_(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_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_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_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 4. 其他工程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壹拾玖元肆角叁分(¥ 1597519.4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叁元伍角叁分(¥ 25443.5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六、人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调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17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松岗中学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 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  
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  
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  
务的代表。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  
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  
合法继承人。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  
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  
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  
格的合法继承人。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  
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  
法继承人。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  
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  
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GD3015□□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工程)

装  
订  
线



工 程 名 称: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验 收 日 期: 2022.11.1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松岗中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松岗中学(新校区)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159751941 元
结构类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岗中学	资质证书号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太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A244063832
总包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689421007H
承建单位(土建)	/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MA5GUL0R2B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装订线

卷一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刘琦
组员	张立新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刘琦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工程质保资料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装  
订  
线

### (三) 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共核查 7 项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共 9 项	符合要求 7 项	共抽查 5 项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经审核符合要求 9 项	符合要求 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建筑电气工程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智能建筑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电梯工程				

装  
订  
线

1  
2  
3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深圳市松岗中学			
2		深圳市松岗中学	总务	主任	
3		深圳市大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4		深圳市大深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5	刘玉琦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6	张立新	深圳市文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7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		松岗中学			
11		松岗中学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现场一致评定, 验收合格。

装  
订  
线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1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1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1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1月1日</p>
--	--	--	---	--

“全国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扫描件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920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松岗中学(新疆班)学生宿舍修缮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项目编号	440306220707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622070600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松岗中学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84997-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改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9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深松中纪(2022)15号

项目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业绩技术指标

数据等级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08-05	159.75	4403062207070002-BD-001	4403062207060008-BD-001	查看

### 3、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

**内容：**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近5年（2021年6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提供业绩超出2项的招标人只认可《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及业绩汇总一览表》的前2项，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为准）。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寿山					
学历和专业	本科/土木工程					
年龄	48岁					
注册资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点、难点（包括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	合同额	合同甲方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出具时间
1	无	项目地点： 装修面积： 工程特点及难点：				
2		项目地点： 装修面积： 工程特点及难点：				

**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毕业证、学位证、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合同（包括：合同封面、项目基本情况规模描述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合同金额页、施工方项目经理页），竣工验收报告（包括：竣工验收合格页、竣工验收合格日期页、施工方项目经理页）。近6个月或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项目名称：填写合同载明的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按照项目地点、装修面积、工程特点和工程难点等分别描述。

合同金额：填写合同载明的合同额，如签订补充协议可填写多份合同累加总额并须按要求提供所有补充协议。

合同甲方：填写合同载明的甲方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填写合同载明的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填写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竣工验收合格时间，

或加盖甲方或监理方公章的完工证明材料上载明的完工时间。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寿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701427



聘用企业: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538

姓名:黄寿山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0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7日 至 2028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121570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工作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36220140525

签发日期: 2015年2月5日

# 江西人社阳光政务 网上办事大厅

fw.hrss.jiangxi.gov.cn

江西省

市县分厅

首页

服务事项

政策法规

首页 >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查询

请输入姓名

请输入查询条件 身份证号

## 证书信息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	给排水工程
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12121570
管理号	36220140525
批复日期	2014.12.08
发证时间	2015-2-5

[江西省高级专业资格证书废止目录](#)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重庆大学监制

Nº 0004948

学生 黄寿山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61112002050272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寿山

社保电话号：601132131

身份证号码：45252219781009437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6943.8	20720.56			30857.67	11490.92			1622.9						598.7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f41be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193  
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4、项目管理团队一览表

内容：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技术要求》。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备注人员委派单位。

编号	所属单位 (联合体投标填写)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 职务	执业资格 及职称	学历及 学位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黄寿山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高级	本科/无	30年
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徐振江	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中级	本科/无	15年
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杨林	生产经理	职称证/中级	专科/无	20年
4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林景欢	安全员	安全生产考核证/安全C证	本科/无	7年
5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魏创标	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初级	专科/无	10年
6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秀燕	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初级	本科/无	6年
7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相源	专业工程师	职称证/中级	专科/无	20年
8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蔡怀广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无	专科/无	10年
9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罗添运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证/安	专科/无	10年

				全 C 证		
10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黄少聪	质量负责人	岗位证/无	专科/无	6 年
11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志鸿	施工员	岗位证/初级	专科/无	6 年
12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燕云	资料员	岗位证/无	本科/无	8 年
13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郑林和	劳资专管员	岗位证/无	专科/无	10 年

**证明材料：**专业技术证件（具备执业资格的提供执业资格证、具备职称的提供职称证），毕业证，学位证，3 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填表要求：**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根据实际填写）。

**执业资格：**填写注册执业资格及所对应专业，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二级造价工程师”等；

**职称：**填写“初级”，“中级”，“高级”，“教高”等。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填写人员从事与项目中担任职务同类的工作年限。

如无对应项的填“/”。

项目经理-黄寿山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6月15日  
- 2026年12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黄寿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年10月09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701427



聘用企业: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26至2028-03-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6.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4月15日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3538

姓名:黄寿山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8年10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6月25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7日 至 2028年06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7日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资格证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N9 12121570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给排水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8日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工作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非国有管理号: 36220140525

签发日期: 2015年2月5日

# 江西人社阳光政务 网上办事大厅

fw.hrss.jiangxi.gov.cn

江西省

市县分厅

首页

服务事项

政策法规

首页 > 全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查询

请输入姓名

请输入查询条件 身份证号

## 证书信息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79号
姓名	黄寿山
身份证号	452522197810094372
资格名称	非国有企业高级工程师
专业	给排水工程
单位	江西亿阳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12121570
管理号	36220140525
批复日期	2014.12.08
发证时间	2015-2-5

[江西省高级专业资格证书废止目录](#)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重庆大学监制

Nº 0004948

学生 黄寿山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月九日生,于一九九七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方向)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校名: 

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 10611120020502723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寿山

社保电话号：601132131

身份证号码：45252219781009437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6943.8	20720.56			30857.67	11490.92			1622.9						598.7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ef41be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193  
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0040901

姓名: 徐振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882198203181479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08月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8月28日



首页

用人单位服务

全国就业公共服务

办事指南

地方服务窗口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徐江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230*****1479	证书编号	GX2020040901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_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管理	发证日期	20200826
评审机构	广西贵港市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工程系列中级评委会	发证机构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上一页 1 下一页

核验查询

姓名	<input type="text" value="徐江"/>	职称证书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
有效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有效证件号码	<input type="text" value="230882198203181479"/>
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value="meny"/>  		

服务说明:  
 1. 法人用户须经个人同意或授权后方可查询个人职称评审信息。  
 2. 同一账号单日查询次数上限为60次。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振江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三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三月  
至二〇一〇年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133号  
证书编号：1134252010050000151

二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振江 社保电脑号：620547377 身份证号码：2308821982031814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775.0	4775.0	9.5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775.0	9.5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775.0	9.5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775.0	9.5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775.0	9.5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775.0	4775.0	9.55
合计			4870.5	2292.0				2354.75	807.36			201.87	114.6	231.2	57.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97de7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生产经理-杨林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73080300000014



持证人签名:

杨林

姓名: 杨林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68119770901091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7年9月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林

社保电脑号：101754470

身份证号码：43068119770901091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2307.73	19312.56			5416.94	1588.78			1543.7				1435.46		545.9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8261e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安全员-林景欢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046647

姓名:林景欢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20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24日至2027年06月15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24日



637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林景欢，女，1997年1月20日生，于2016年9月至2020年7月在本校工商管理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

校长：

杨中凡

证书编号：126171202005001248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该专业于2018年通过IACBE认证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林景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1 月 20 日  
住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芦洲  
镇青塘村委会西二村民小  
组2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1302199701208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惠州市公安局惠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7.12.12-2027.12.12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景欢

社保电脑号：805098282

身份证号码：4413021997012080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0788.93	17526.96			5670.12	1914.73			1403.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alf0eae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193  
 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魏创标

# 甘肃省职称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职称资格

姓名：魏创标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年11月13日  
身份证号：440582198511132639  
工作单位：甘肃腾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格名称：助理工程师  
职称层级：初级  
专业：电气工程  
认定单位：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评价方式：考核认定  
认定时间：2023年12月30日  
资格文号：甘土建会〔2023〕79号  
管理号：6220232414963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www.gszcxt.cn/zcxt>  
打印时间：2024年01月25日



兰州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 毕业证书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学生 魏创标 ， 性别 男 ，  
生于 一九八五 年 十一 月 十三 日，于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 科 建筑施工与管理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906678939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一九 年 七 月 九 日



No. X00656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魏创标

社保电脑号：6253803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11132639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7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45880.23	27692.56			999.36	8105.92	2710.57		2086.92		2336.49				1079.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19cb6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郑秀燕

从事专业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取得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评审组织  
(认定部门)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审(认定)  
通过时间 2025.01

发证单位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郑秀燕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5.04

工作单位 河南财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D20240900089902677

2025年 02月 19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秀燕 性别 女，一九九五年 四月 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九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网络教育)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赵继

证书编号：101457202005003973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十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郑秀燕      社保电话号: 501143686      身份证号码: 445224199504180383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07193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3071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307193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3071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3071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3071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3071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3071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307193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34559.65	19776.24			27483.93	10226.48			1432.44						677.3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946551 )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郑相源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郑相源  
身份证号：4416211989111832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16003005848  
发证单位：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3月0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下载电子证照

姓名	郑相源	证书号码	2016003005848
身份证号码	44162119891118321X	专业名称	风景园林施工
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19-12-19
评委会名称/考核认定机关	河源市建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关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颁发日期	2020-03-04

温馨提示：评审日期为2016年之前的职称证书信息暂不支持查询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相源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软件技术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张范元



证书编号：129571201106010042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相源

社保电脑号：500585471

身份证号码：44162119891118321X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6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0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1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12	307193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3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4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5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6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7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8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09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0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5	1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1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2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3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4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6	05	307193	5000.0	850.0	400.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89466.48	52627.04			49057.68	17366.56			3588.06						1703.6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8a7b3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蔡怀广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13日  
- 2026年07月1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名: 蔡怀广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年08月06日

专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有效期: 2024年06月03日-2028年06月02日

聘用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蔡怀广

个人签名: 蔡怀广

签名日期: 2026.04.13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27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蔡怀广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八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刘德华

证书编号： 13930120170600224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蔡怀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5 年 8 月 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畔  
镇海田寨前路重路三间过  
九直巷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508066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9-2041.10.0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92  
姓名: 蔡怀广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508066831  
性别: 男  
专业: 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2095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06 月 3 日





蔡怀广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3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造]1124440003209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B11244400032095  
 注册专业: 土建      有效期: 2028年06月02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单位: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粤1442023202401812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7年01月17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怀广

社保电脑号：64481989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50806683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3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4492	17.97	4492	35.94	8.98
合计			29761.73	15938.56			4666.07	1384.78			1341.73		539.71	386.2			442.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edb5ab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193  
 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罗添运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46483

姓名:罗添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9年12月17日

企业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2月03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09日至2027年12月0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09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添运

社保电脑号：806752895

身份证号码：4413231989121720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29601.73	15792.56			5087.26	1720.49			134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17537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7193  
 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黄少聪

证书编码: 062241060004200006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少聪

身份证号: 445381199310243713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 广东省教育厅制 •



2012020200759

学生 黄少聪 系 广东省  
罗定 人,性别 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出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 二 年 七 月 在 本 校  
汽车运用与维修 专业  
全日制 学习期满,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深圳市宝安职业技术学校

校长

二〇一二年七月一日



02303020050820090034

姓名 黄少聪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10 月 2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桂庙  
路大板桥巷1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93102437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6.27-2043.06.27



施工员-吴志鸿

证书编码: 062241010004200029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志鸿

身份证号: 440306199601031150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志鸿** 性别 **男**，一九九六年 一 月 三 日生，于二零一四年  
九 月至 二零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调工程技术**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贾兴东*

证书编号：**111131201706000400**

二零一七年 六 月 二十八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鸿

社保电脑号：50015912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601031150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307193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2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4.93	3523	28.18	7.05
2024	03	30719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4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5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6	30719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9.86	3523	28.18	7.05
2024	07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8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09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0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1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4	12	30719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1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2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3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4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5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6	30719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7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志鸿

社保电脑号：500159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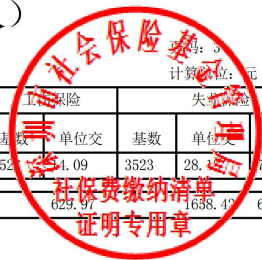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601031150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30719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	4.09	3523	28.43	17.05
合计			39398.0	22122.96			33191.88	12292.36			1701.79		629.97		638.43		673.2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f81ca8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7193 单位名称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吴燕云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1707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吴燕云

身份证号：44030619880302114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燕云 性别女，一九八八年三月二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 教育信息技术学院 传播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师范大学 校（院）长：刘鸣

证书编号：105741201105005249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姓名 吴燕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3月2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洪浪一村东11栋107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030619880302114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14.04.21-2034.04.21



劳资专管员-郑林和

	姓名: 郑林和 Full Name
	性别: 男 Gender
	身份证号: 460036197905164813 ID No.
	职业工种: 劳务员 Occupation Trade
	级别: — Rank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证书编号: 0915879202406006041 Certificate No.	发证单位: 海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Issued by
注册编号: 0915879202406006041 Registration No.	签发日期: 2024.04.20 Issued Date

姓名 郑林和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年5月16日	
住址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阳江农场十队	
公民身份号码 4600361979051648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4.20-2026.04.20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林和      社保电脑号：620864955      身份证号码：460036197905164813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7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8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09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0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5	1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1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2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3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4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2026	05	30719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14.09	3523	28.18	7.05
合计			40377.43	23575.76			34356.74	12374.58			1805.01						810.6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1f86034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7193



## 5、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招标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河套深圳园区福田保税区红花路1号河套科创中心ABC栋3层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25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p> <p>法定代表人：</p>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6、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
发包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河套深圳园区福田保税区红花路1号河套科创中心ABC栋3层
拟投入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团队不得更换。更换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应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除法定情形和发包人同意更换的情形外，任何情况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每次应支付<u>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u>；更换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或安全负责人，承包人每次应支付<u>签约合同价4%的违约金</u>；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每次应支付<u>签约合同价2%的违约金</u>。</p> <p>本项目项目经理及经理部的业务授权范围为<u>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u>，我司承诺其可实质性响应发包人的相关项目管理要求。</p> <p>针对本项目的公司层面管理架构为：</p> <p>(1)技术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廖帆</u>；职务：<u>副总经理</u>；联系方式：<u>13380316206</u>。</p> <p>(2)商务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李敏</u>；职务：<u>商务经理</u>；联系方式：<u>18210814421</u>。</p> <p>(3)物资分管领导（副总及以上）： 姓名：<u>张玥</u>；职务：<u>采购部经理</u>；联系方式：<u>18124626847</u>。</p> <p>※注：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管理架构领导的姓名和职务，联系方式可中标后提供盖章原件时填写。※</p>
承包人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06月25日</p> 
承包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p> <p>法定代表人：</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 7、施工安全生产承诺书

现有 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含单体工程名称）工程，对施工安全生产工作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不发生影响建设单位声誉和工作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安全事件、文明施工事件等；

（三）安全档案及时编制归档，合格率 100%；

（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合规率 100%；

（五）安全风险及时管控率 95%以上，其中重大安全风险（红色及橙色风险）及时管控率 100%。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95%以上，其中重大事故隐患及时整改合格率 100%；

（六）参建单位资质、工程许可资料、工程建设安全监督手续、工程保险购买等合规性 100%；

（七）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率 100%；

（八）项目关键岗位（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电工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监理单位总监、安全监理人员等）到岗率 100%；

（九）建立覆盖到最基层岗位和全体员工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度（含重大风险管控及危险作业管理），建立率 100%；《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逐级签订率 100%；

（十）各参建单位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参与率、合格率 100%；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十一）危大工程管控合规，公司定期抽查重点环节（如专项方案编制审批、施工、监测、安全巡视、验收、档案管理等），每月至少 1 次；按要求必须实施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实施率 100%；危险作业（包括高处作业、起重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等）管理合规，公司定期抽查作业方案编制、按章操作和作业监护等重点环节，每月至少 1 次；

（十二）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含应急救援、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定率 100%；应急演练实施率和参与率 100%；

(十三)多个相关方存在交叉作业时,相关方之间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管理职责,及时签约率 100%。

## 二、发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确定的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相关分包单位符合资质要求。

(二)督促施工、监理单位完善建设工程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

(三)编制工程概算时,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四)不能向施工、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承包人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督促承包人编制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并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 三、承包人承诺完善和落实以下工作

(一)建立健全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在通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后方组织施工。同时,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除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均需按有关规范编制施工方案,并严格按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三)严格贯彻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166 号令)要求,做好建筑起重机械管理工作。

(四)危险性较大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按要求组织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进行下一道工序。

(五)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要求,落实安全带班检查、带班生产制度。

(六) 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钢管、扣件)、机械设备、施工起重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经检测(查验)合格才投入使用。

(七) 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按要求落实现场消防设施。

(八) 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要求, 现场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九)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 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十) 为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期限自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

(十一) 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 不挪作他用。

(十二) 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 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三) 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并保持安全距离; 办公、生活区的选址符合安全要求。

(十四) 承担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严格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号)以及项目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落实现场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我单位郑重承诺: 将严格按照上述承诺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如有违反, 自愿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监督机构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和处理,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包人: 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钟勇

项目经理: 黄寿山



## 8、告知书

### 告知书

敬启者：

为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坚决抵制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与不正当利益交换，我司严禁员工索取或收受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违规收受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或谋求特殊待遇；接受可能影响业务公正性的宴请；转嫁、报销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借“咨询费”“劳务费”“喝茶费”等名义收受不正当酬金。

**敬请高度关注：任何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都将给彼此带来直接的商业风险与法律后果。**如发现我司员工存在上述违规行为，请认识到其欺诈性质，予以严正拒绝，并通过以下渠道反馈我司，我司将严格保密。

受理电话：0755-88899112

受理邮箱：sgkcx@sh-stic.com

我司坚信，通过彼此坦诚沟通、相互监督，必将实现合作价值的最大化。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协助！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签收回执

已收悉贵司《告知书》，我们将共同维护健康阳光的商业生态。

受告知人（加盖公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收人（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字）：张平

2026年06月25日

备注：

1. 受告知人为法人主体的，优先由法定代表人或财务总监签收、加盖公章。
2. 请投标人将签字、盖章的完整回执（包括《告知书》）扫描件放入资信标中。

## 9、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

### 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诺书

致：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河套科创中心人工智能中试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投标单位，为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广东省、深圳市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现就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严格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

我单位承诺，若中标承建本项目，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管理制度，对本项目（含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及劳务作业）所有农民工的工资支付承担全面责任。绝不以工程款未到位、存在合同纠纷等任何理由，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 二、全面落实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

实名制管理：我单位承诺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用工管理台账。确保所有进场作业的农民工均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实名登记、考勤管理，做到“人、证、册、薪”相符。

工资专用账户：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在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积极配合建设单位按月将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足额拨付至该专用账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

#### 三、推行按月足额支付

我单位保证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绝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绝不无故拖欠。

#### 四、畅通维权渠道与接受监督

我单位承诺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及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以及工资支付日期、行业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援助联系方式等，畅通农民工维权渠道，主动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 五、 违约责任与失信惩戒

若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或引发群体性信访、极端负面事件，我单位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无条件限期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自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全面承担合同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及经济处罚。

本承诺书自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我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单位（盖章）：深圳源鸿建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郑科第